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怀市环罚字[2021]17号

怀化市鹤城区湘建防水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202MA4M1EKG69

法定代表人：刘建春

详细地址：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池回村龙形组

2021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位于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池回村龙形组的防水材料和建筑涂料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位于在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池回村龙形组的防水材料和建筑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怀鹤环责改〔2021〕21号）、《送达回执》、项目发改备案证明、林地使用手续、规划选址审查意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

片等证据为凭证。。以上证据均经你厂确认，并未提出异议。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依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9月13日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在收到我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怀环罚告字〔2021〕016号）后，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1年9月8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怀环罚告字〔2021〕016号）、2021年9月13日《送达回执》、2021年9月13日《书面报告》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

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的主管单位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厂做出以下决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收款银行：怀化市工行迎丰支行

户名：怀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4010309024904664

缴款时请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及收入项目为“环境违法罚没收入”。

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证（据）复印件送至我局备案，领取缴款凭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